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78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99 年 0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

主席：黃教務長柏農

記錄：許宸秣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提案單位：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人事室

案由：新聘教師案，提請報告。

一、外文系擬聘洪銓修先生為碩士在職專班兼任教授，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備查，並行文其任教學校並副知當事人，俟商得其任教學校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

二、哲學系擬聘蕭郁雯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備查。

三、哲學系擬聘甘偵蓉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備查。

四、哲學系擬聘蘇慶輝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備查。

五、社福系擬聘陳介中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備查，並行文其任職機關並副知當事人，俟商得其任職機關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

六、社福系擬聘洪千雅女士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備查。

七、勞工系擬聘林裕柏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備查。

八、電機系擬聘吳毓恩先生為兼任副教授，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備查，並行文其任教學校並副知當事人，俟商得其任教學校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

九、機械系擬聘林彥昆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備查。

十、財金系擬聘洪一峰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備查。

十一、財金系擬聘湯復評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備查。

十二、財金系擬聘沈伯凡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備查，並行文其任教學校並副知當事人，俟商得其任教學校同意後始核發正式

聘書及授課鐘點費。

- 十三、財金系擬聘張秋蘭女士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備查。
- 十四、財金系擬聘廖志峰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備查。
- 十五、企管系擬聘遲銘璋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備查。
- 十六、企管系擬聘黃昱凱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備查，並行文其任教學校並副知當事人，俟商得其任教學校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
- 十七、資管系擬聘康贊清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備查。
- 十八、財法系擬聘辜仲明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備查，並行文其任教學校並副知當事人，俟商得其任教學校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
- 十九、教育所擬聘陳金哲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備查，請陳先生依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
-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擬聘陳沛嵐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備查。
- 廿一、通識教育中心擬聘李盈興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人事室

案由：新聘教師案，提請討論。

- 一、電機系擬聘余國瑞先生為副教授，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經在場委員○位投票表決結果，以○票同意，○票不同意，通過余副教授聘任案。
- 二、機械系擬聘楊智嫻女士為助理教授，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通過。
- 三、機械系擬聘江佩如女士為助理教授，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通過。
- 四、資管系擬聘葉耕榕先生為助理教授，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通過。

五、企管系擬聘楊文芬女士為助理教授，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通過。

六、財金系擬聘劉清標先生為助理教授，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經在場委員○位投票表決結果，以○票同意，○票不同意，通過劉助理教授聘任案。

七、會資系擬聘任衛心遠先生為專案計畫研究員，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後其實際到職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

一、經在場委員○位投票表決結果，以○票同意，○票廢票，通過衛專案計畫研究員聘任案。

二、會資系應儘速辦妥其聘僱許可，若未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前（99 年 2 月 1 日前）取得聘僱許可，本校應不予聘任。

八、犯防系擬聘邱獻輝先生為助理教授，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通過。

九、通識教育中心擬聘黃俊儒先生為副教授，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經在場委員○位投票表決結果，以○票同意，通過黃副教授聘任案，前經本會 98 年 12 月 8 日第 277 次通過其兼任副教授之聘任案併同撤銷。

提案六

提案單位：電機系、工學院、人事室

案由：電機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該系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及工學院 98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二、人事室建議修正意見：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一、凡本系教師合乎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第一、三款者，得提出申請。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三、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限期升等之本系教師，得備妥前款規定資料，於期限最後一年辦理二次升等，其時程如下：

（一）期限屆滿前一年之六月三十日以前。

（二）期限屆滿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三）增列第五條第二項：未依前項規定時程辦理者，不予受理。

決議：修正通過，並請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循行政程序備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訊系、工學院、人事室

案由：通訊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該系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及工學院 98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二、人事室建議修正意見：

- (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一、凡本系教師合乎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第一、三款者，得提出申請。
- (二)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三、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限期升等之本系教師，得備妥前款規定資料，於期限最後一年辦理二次升等，其時程如下：
- (一) 期限屆滿前一年之六月三十日以前。
- (二) 期限屆滿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 (三) 增列第五條第二項：未依前項規定時程辦理者，不予受理。

決議：修正通過，並請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循行政程序備查。

提案八

提案單位：經濟系、管理學院、人事室

案由：經濟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該系 98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229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原條文第 5 條第 1 項後段「經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申請」，建請調整為第 3 項，使規定獨立明確。

決議：修正通過，並請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循行政程序備查。

提案九

提案單位：法學院、教務處

案由：本校「法學院教師評鑑實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法學院 98 年 12 月 0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法學院教師評鑑實施準則」、「法學院教師評鑑實施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法學院 98 年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

決議：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運技系、教育學院、人事室

案由：運動競技學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該系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及教育學院第 8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人事室建議修正意見：
- (一) 第一條「本細則...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 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係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第六點規定建請刪除之。
- (三) 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與第七條規定為重複，建請刪除之。
- 三、檢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請參閱。

決議：修正通過，並請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循行政程序備查。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體育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人事室

案由：體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該中心第 101 次中心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